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修正案總說明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並促進其發展，政府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本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雖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惟基於尊重原住民族之固有權利，前於民國 104 年即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布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作為各林區管理處建立與原住民自然資源共同管理組織之依據。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對政府所課予之義務，係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除現行建構共同管理之組織——共同管理會之外，亦可於行政作用上推動協力與合作，亦即透過政府與原住民族雙方對等協商、簽訂行政契約之途徑，可在目前共同管理會所發揮之諮詢功能外，更擴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實質之相互協力合作。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土地與自然資源之權利，落實「權利分享、責任分擔」的共管內涵，確實達成本局與原住民族共同合作實現國有林地自然保育、資源永續經營及共存共榮之目標。爰檢討修正原「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內容，並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修正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一、本要點係以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以落實實質上之共管為目的，而非僅為組成形式上之共管會，爰修正名稱。

（修正案名稱）

二、共管會之組成，除由林管處召集組成外，亦得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由各部落或原住民團體主動提議組成。共管會考量共管議題及族群、文化、歷史、交通狀況或地理環境等因素，數量不以一個為限，範圍得跨林管處轄區。（修正案第二點）

三、考量部分議題有約定範圍之必要，為明確共管範圍，由共管會商定共管範圍，並明文避免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爭議。

（修正案第三點）

四、為落實共管權利分享及責任分擔之意旨，本要點所推動共管機制，除組織上之共管會外，得由林管處與部落族群簽訂行政契約，約定雙方自然資源共同管理之事項及權利義務關係，並可透過共管會協調契約研擬或履行時之爭議，行政契約所約定之內容，需連續公告至少三十日，如有個人或人民團體或部落有異議，得提案由共管會商定。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

（修正案第四點）

五、按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資源治理區域之劃定需經當地原住民族之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同意，本要

點以原住民族群為共管對象，為充分代表部落意見，原住民族代表委員應優先由該共管範圍內各部落會議推舉，部落未能推舉時始由公所推薦，爰修訂第二項之規定。為彰顯共管意涵，共管會之召集人除由林管處處長兼任外，亦得由委員推派原住民族代表一人兼任共同召集人，共管會之組成涉及二處以上林管處時，除召集之林管處處長外，共管範圍內之林管處處長亦受邀為共同召集人，爰於增訂第三項規定。

（修正案第五點）

六、基於共管會討論事項之決議應視關係部落而定，不宜以出席委員人數為標準，爰修正刪除「表決」而採共識決原則，委員若不克出席，可授權指派代表出席，以利部落及相關機關充分參與。（修正案第七點）

七、共管會所討論之事項涉及其他部落或社區之權益時，應有該部落或社區召開部落會議或依法所推派之代表參與並表示意見，未得其同意不得執行該決議，以維其權益。（修正案第十一點）